食物環境衞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讓狗隻進入獲准食肆」簡介會

2026年6月24日

目錄

1. 政策背景與規管原則
2. 規管框架
3. 規管框架 - 法例
4. 規管框架 - 持牌條件
5. 規管框架 -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
6. 首階段申請程序
7.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准許的規管政策及宣傳教育工作
8. 常見問題

1. 背景與規管原則

背景

- 《第132X章》第10B條自1994年起生效。條例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除外）
- 隨著社會風氣變化，政府檢視了多項因素，認為現時具備條件在適當規範下容許狗隻進入食肆
- 2025年《施政報告》：讓餐廳經營者提出申請，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食肆，此舉可為業界帶來全新商機

規管原則

1 有選擇

- 食肆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
- 獲批准的食肆**必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樣式的標示，讓市民能知情選擇

2 減低業界遵規成本

- 新增的牌照條件不會導致遵規成本顯著增加
- 會以批註形式，把相關批准附加於現有牌照內，從而減省申請手續和費用

規管原則

3 以保障人和動物的安全，以及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為前提

- 修訂法例
- 額外牌照條件
- 給予食肆彈性，因應實際情況自訂營運安排及餐廳守則

4 以小步走的方式，穩妥推展措施

- 首階段設不多於1,000個名額
- 讓社會逐步適應
- 如運作暢順，預計最快可在首階段推出後約半年接受下一階段申請

2.規管框架

規管框架

政府會透過以下方式作出規管

- 法例
- 牌照條件
- 指引

3.規管框架 - 法例

3. 規管框架 - 法例

法例修訂

- 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容許獲食環署署長批准的食肆，讓狗隻進入食肆（處理食物的位置除外）
- 訂明原則性事項，即食肆經營者及攜帶狗隻的顧客，均有責任有效管控狗隻，以保障食肆安全

合法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四項法定條件

1. **准　　許：** 食物業處所須獲得食環署署長批出的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准許”
2. **狗隻品種：** 進入食物業處所的狗隻不得為「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3. **控制方式：** (i) 狗隻處於處所時必須由**成年人**用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牽引；或

   (ii) 狗隻處於處所時被長度不超逾**1.5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

違法罰則：最高罰款$10,000 、監禁3個月及每日另加300元罰款

合法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的四項法定條件

4 **嚴禁進入食物室**：在任何時間，狗隻均**不得**進入食物室（所有食物配製空間）

豁免情況（不受新修訂限制）

- 為全或局部失明人士充當嚮導的狗隻（導盲犬），但仍不得進入食物室
- 與行使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如警犬、搜救犬等）

違法罰則：最高罰款$10,000 、監禁3個月及每日另加300元罰款

格鬥狗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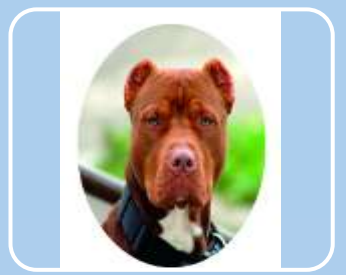

比特
鬥牛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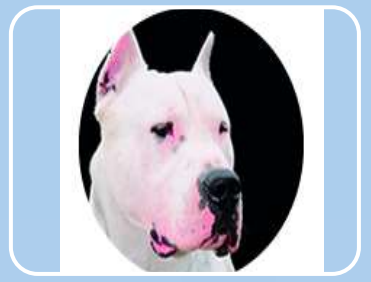

阿根庭
杜告狗

日本
土佐犬

巴西
非拉狗

以及這四類狗隻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

已知危險狗隻

- 因某些事件發生而被裁判官裁定是「已知危險狗隻」的狗隻

我應該怎樣辨識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

- 第167E章 須時刻戴上特定的頸圈
- 第167D章 公眾地方必須時刻戴上口罩
- 第167D章 以不超過1.5米長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

4.規管框架 -持牌條件

持牌條件（一）

指定標示要求及張貼方式

- **使用指定標示**
  必須在主要入口當眼處張貼食環署指定的 A3 大小標示
- **位置及可見度**
  標示須讓顧客從處所外即可看見，且不得被任何物品遮擋
- **遵從指示**
  遵從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就張貼標示的方式所作出的指示

持牌條件（二）

狗隻食物與餐具管理

- **禁止烹煮**：不得在處所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
- **食物類型**：處所內只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
- **餐具限制**：嚴禁狗隻使用處所內的可重用餐具 ，惟餐廳可提供或出售**一次性使用的非塑料**餐具供狗隻使用

持牌條件（三）

處所營運與衛生限制

- **禁止餐桌烹煮**：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如明火或電熱爐，但飲品保溫用的蠟燭或電熱杯墊除外）
- **狗隻行為**：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處於任何餐桌上
- **排泄處理**：如狗隻在處所內排泄，弄污的位置須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 ，以維持處所潔淨
- **防蟲鼠安全**：所有處所內放置的毒餌或捕鼠設施必須置於狗隻不能觸及的位置

持牌條件（四）

空間配置要求

- **吧枱限制**：除非食物櫃枱或配製區設有高達樓頂的永久固定間隔，否則不得容許攜狗顧客坐於吧枱座
- **自助餐區**：任何時候均不得容許狗隻進入自助餐的櫃枱 / 沙律吧的1.5米範圍內
- **事故處理**：如在處所內有狗隻導致任何人受傷而須向警察報案，持牌人須在事故發生起計的**2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署長以夾附的指定表格呈報

5.規管框架 -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

規管框架 -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

指引和食肆自訂的守則

- 食肆經營者可因應實際情況自訂營運安排和餐廳要求
- 食環署會編製「指引」，就食肆自行決定的事項和需考慮的主要因素(例如每位顧客可攜帶的狗隻數量、是否設置狗隻友善區域或時段)提供參考
- 同時說明攜狗顧客的責任，包括在食肆內控制狗隻，避免滋擾其他顧客
- 通過「指引」，促進各方互相尊重和體諒。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食肆經營者(一)

(1) 符合法例及牌照條件

- 檢查狗帶長度及用法是否符合法例規定
- 主動識別已知危險狗隻或格鬥狗隻，並禁止其進入

(2) 自訂營運安排（參考「指引」）

- 因應食肆環境、人手及運作自行決定，例如：
  - 每位成人顧客可攜帶的狗隻數量上限
  - 狗隻可否坐在座位上
  - 設立狗隻友善區域或時段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食肆經營者(二)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措施

- 提醒顧客狗隻不得進入食物室
- 處理食物的員工不可接觸狗隻；接觸後須立即洗手消毒
- 加強清潔桌面、高頻接觸面及狗隻友善區域(如有)
- 確保空氣流通，考慮安裝空氣淨化設備
- 妥善處理狗用食品及食具，防止交叉污染
- 加強自助取餐區巡查 (確保狗隻不會進入1.5米的範圍)
- 狗隻不得處於餐桌上，按實際情況安排座位使用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食肆經營者(三)

(4) 員工培訓建議

- 營運安排及食肆自訂守則
- 制訂清晰的狗隻排泄物處理程序
- 突發事故應對及與狗隻互動的注意事項與技巧
- 不應擅自餵飼他人狗隻。
- 應避免作出可能刺激或驚嚇狗隻的行為，例如突然大聲叫喊，或刻意以食物等方式逗弄狗隻，以減低意外風險。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攜狗食客(一)

(1) 進入食肆前

- 了解並遵從食肆自訂的守則及營運安排
- 評估狗隻狀況；如狗隻明顯情緒緊張，請勿帶入食肆
- 確保狗隻以不超過1.5米的狗帶穩妥縛好，並由成人牽引

(2) 在食肆內

- 妥善管控狗隻，時刻注意狗隻行為
- 避免與他人或其他狗隻發生衝突（如阻止狗隻跳向其他顧客或狗隻）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攜狗食客(二)

(3) 需要主動帶同狗隻離開的情況

- 狗隻難以控制
- 狗隻過度興奮
- 狗隻具攻擊性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攜狗食客(三)

(3)維持食肆環境清潔

- 如狗隻在食肆內排泄，攜狗顧客應盡責，主動即時清理及妥善棄置排泄物
- 攜狗顧客可因應狗隻健康狀況和習慣，考慮在牠們坐臥的位置鋪上座墊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便清理。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非攜狗食客(一)

(1) 自主知情選擇光顧

- 市民可自主決定是否光顧設有狗隻友善的食物處所。

(2) 尊重社交距離與互動

- 在接觸、撫摸或為他人狗隻進行拍照、錄像前，必須事先徵求狗主的同意，切勿擅自進行逗弄。

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非攜狗食客(二)

(3) 避免刺激與驚嚇行為

- 請勿擅自餵飼他人的狗隻；避免突然大聲喊叫或刻意用食物挑逗。

(4) 理性反映與冷靜應對

- 如感到滋擾，應先向食肆員工反映，由食肆作出適當處理。遇突發狀況時保持冷靜並尋求協助。

6. 首階段申請程序

6. 首階段申請程序

5月18日- 6月8日	• 電子申請期
6月12日	• 公開抽籤 及 公佈結果
6月16 -17日	• 食環署向獲分配配額的申請人派遞讓狗隻進入准許的批准信及相關文件
6月16 -24日	• 獲配額者繳費日期
6月26日	• 食環署向獲分配配額的侯補申請人派遞讓狗隻進入准許的批准信及相關文件
6月26　7月3日	• 獲配額者繳費日期
7月8日	• 食環署向獲分配配額的申請人派遞讓狗隻進入准許的批准信及相關文件
7月9日	• 首天實施狗隻進入處所的措施

首階段申請資格 (一)

牌照類別

- 僅限持有有效正式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或水上食肆牌照的處所
- 不包括食物製造廠(即只供外賣的店鋪)

面積要求

食肆面積必須**大於** 20 平方米 (包括持牌範圍內的露天座位)

首階段申請資格 (二)

食肆所處場地須准許狗隻進入

申報已確認其處所及所在大廈/商場容許狗隻進入

營運模式限制

主要營運模式為火鍋及燒烤（如鐵板燒、韓式燒烤）的食肆申請不獲接納

偶爾經營火鍋業務的食肆仍可提出申請，惟在獲批准許後，必須停止該等火鍋業務

申請情況

申請	數目(宗數)
接獲總申請:	2 205
有效申請:	1 616
無效申請:	589

7. 讓狗隻處於食物業處所准許的規管政策及宣傳教育工作

規管政策

- 若獲批准的食肆在**十二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加持牌條件或狗隻相關的法例，而被發出**三封警告信**，其**狗隻進入准許可被取消**。該食肆在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讓狗隻進入。

規管政策 -適應期

- 容許狗隻進入食肆在7月實施初期，食環署會設**一個月的適應期**。
- 食環署會派專員加強巡查獲批准的食肆，協助食肆遵從相關規定，解答運作上的疑問。
- 期間，如獲批准的食肆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 2867 5912 或 2867 2836查詢。

宣傳教育工作（一）

- 食環署派專責人員到成功中籤的食肆，向其講解法例要求、牌照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網上公布獲批准的食肆名單，方便市民查閱和選擇
- 提供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供參考
- 推出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宣傳教育工作（二）

- 於不同媒體宣傳推廣
- 在食環署網站加入專頁並透過食環署及「清潔龍阿德」的社交媒體發放信息。
- 我們 於 5 - 6 月份進行多場的簡介會，向食物經營者、寵物愛好者介紹相關政策及安排。

8.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狗隻牽引

問：如狗隻已放在寵物車或寵物袋內，攜狗顧客是否仍需按法例要求之方式控制狗隻？

答：即使在狗袋或手推車內，攜狗顧客仍須按法例要求:

-由成年人穩妥地牽引着狗隻，或

-將狗隻用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附着物上

常見問題 – 張貼指定標示

問：如食肆經營者想設定某些日子或時段不開放予狗隻進入食肆，可以移除或收起已張貼門口的指定標示嗎？

答：**不可以**。

- 經營者可以自行決定只限某些日子或時段讓狗隻進入處所，但仍必須按照持牌條件的要求，時刻在主要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標示，任何時間都不可以移除。
- 經營者應另外張貼告示說明不同時段 / 日子的安排，以便顧客了解及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常見問題 – 烹煮狗用食物

問：食肆可否為狗隻提供食物？

答：為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持牌條件列明不得在食肆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此規定涵蓋加熱或翻熱工序。食肆可提供或售賣**預先包裝、無需額外處理的狗用乾糧、真空包裝的狗用食物及狗用罐頭**，但不可對這些食物進行加熱或翻熱工序，包括用熱水或微波爐加熱或翻熱。

常見問題 – 餐桌上烹煮/加熱限制(2)

問：若食肆劃分了部分範圍作「狗隻友善區域」，在「非狗隻友善區域」內可否在餐桌上加熱食物？

答：不可以。基於安全考慮，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的持牌條件適用於獲批食肆的整個範圍，這是為了減低在突發情況下因打翻熱食或加熱器具等意外對食肆員工、顧客和狗隻受傷的風險。

食物環境衞生署專頁

- 上述內容已上載於**食物環境衞生署專頁**

https://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dog_restaurants/index.html

多謝